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7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各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丁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丁木(召集人)、林小彬、单国玲、谷志福、赵磊;  
审计委员会3人:张居忠(召集人)、王贞洁、丁木;

提名委员会3人:赵磊(召集人)、张居忠、丁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王贞洁(召集人)、赵磊、丁木。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小彬(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总经理职权,履行相应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执行。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钟丹芳、毕小兰、王健(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丹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全球化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周程亮(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执行。

本次议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小彬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业务副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管理中心总监、高级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钟丹芳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毕小兰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午胎车间副主任、主任、卡车轮胎及工程胎事业部技术质量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低断面商用车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执行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中心商用车胎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

王健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交胎设备技术员,装备部装备及自动化处技术员,装备部密炼工程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全球工程与信息化建设模块密炼工程室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执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周程亮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卡车子午胎技术处副处长,低断面商用车轮胎研发室副主任,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商用车胎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化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5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卫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职工董事于卫远先生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于卫远先生简历

于卫远,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轿车生产线二车间副主任、主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乘用车胎生产线成型车间主任、乘用车胎生产区副经理,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首席高级管理培训师(中金复[2026]370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高俊女士的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高俊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高级管理培训师(中金复[2026]370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高俊女士的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305执416号

本院将于2026年7月23日14时00分至2026年7月24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刘年新名下持有的8404万股“洪涛3”股票(证券代码:400241,股份性质:高管锁定股)以拆分成十份的方式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联系人:肖法官  
电话:0755-86608469,86608491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305执414号

本院将于2026年7月23日14时00分至2026年7月24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刘年新名下持有的107171668股“洪涛3”股票(证券代码:400241,股份性质:高管锁定股)以拆分成一份的方式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联系人:肖法官  
电话:0755-86608469,86608491

券,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出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如期实施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照计划使用,进而影响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4. 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5. 上述具体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决议。6.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交易行为系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7. 上述交易行为,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8.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或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关于提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汪坤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汪坤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交易行为系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五、上述交易行为,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或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召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一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118044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 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5. 上述具体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决议。6.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交易行为系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7. 上述交易行为,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8.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或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汪坤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 合规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高俊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高级管理培训师(中金复[2026]370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高俊女士的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司合同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裕逸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450,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6-15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 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5. 上述具体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决议。6.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交易行为系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7. 上述交易行为,提议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